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甯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電子信箱：100454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100018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10001852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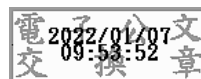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說明會辦理時間及地點更正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11年1月4日桃教特字第1110000760號及1月5日1110001372號函計達。
- 二、本局上開函示轉知本市辦理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說明會訊息，惟部分時間及地點誤植，特此更正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如附件。
- 三、請各校務必轉知親師生活動訊息並將說明會資訊置頂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使親師生充分知悉111學年度小六升國中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說明會事宜。
- 四、餘悉依本局111年1月4日桃教特字第1110000760號函續辦。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輔導室

111/01/07 11:04



1110000155

有附件